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

地區提問： 本屆選舉委員會選舉掛橫額事宜

提問人： 梁廣昌議員

回 應： 本署曾就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期間制定適用於轄下之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商場及工廠大廈的管理指引，供前線管理人員依循（詳見附頁）。

此外，本署亦曾根據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指引，指示前線屋邨管理人員提醒各議員或其他人士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不得張掛橫額及其他展板。如前線人員在執行清理行動上有遺漏之處，謹此致歉。

選舉期完結後，張掛橫額的申請及橫額的管理已恢復正常。

房屋署
2007 年 1 月

房屋署就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所訂的管理指引

適用於房屋委員會轄下之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商場/工廠大廈

選舉活動	行動
在信箱或公用地方派發選舉廣告	(i) 容許,但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批准。
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i) 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有關選舉主任代表房屋署給予的批准後,可展示選舉廣告。
	(ii) 有關的選舉主任會通知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有關編配展示位置的結果。
	(iii) 選舉廣告的定義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第一部份。
在其他地方展示選舉廣告	(i) 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或互助委員會在其辦事處外牆所設置的布告板屬於私人物業,租戶可自行決定是否在這布告板展示選舉廣告。
	(ii) 選舉期間,禁止在房屋署設於屋邨內公用地方供立法會/區議會議員使用的議員布告板上展示選舉廣告。
	(iii) 倘取得租戶同意,可在商舖、商業檔位、學校、幼稚園和非政府機構內展示選舉廣告。
	(iv) 倘在房屋署人員管轄範圍外的地方展示選舉廣告,例如從住宅單位內把選舉廣告向外伸出懸掛而房屋署人員又被拒進入該單位,則房屋署人員可把投訴轉介有關的選舉主任處理。
	(v) 倘選舉主任指示須移除未經批准的選舉廣告,屋邨人員可拍照和記錄未經批准而展示的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並會在 24 小時內將之移去。
	(vi) 倘展示的物品其後由屋邨人員移除,該等物品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4(1)(b)、(c)、(d)條、第 24(2)(b)條及第 24(4)條處理。房屋署會於 2007 年 1 月 4 日前向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有關候選人繳交儲存及/或移走物品的費用。

選舉活動	行動
選舉會議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i) 容許，但須事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及相關的主管當局的書面批准。
	(ii) 候選人必須最少預早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申請。
	(iii) 為防止候選人預先佔用所有可供使用的場地舉行選舉活動，先到先得的原則並不適用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活動。
	(iv) 倘在舉行活動之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的申請，申請人應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批准書的副本會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存檔。
	(v) 不得在商場舉行選舉會議。
	(vi) 有關活動可利用宣傳單張進行宣傳。舉辦活動人士只可在選舉會議舉行當日，在有關場地的範圍內展示宣傳活動的橫額。
流動展覽	(i) 與上述選舉會議第(i)至第(vi)項相同。
	(ii) 展覽期不可多於一天。
探訪住宅租戶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i) 容許，但須事先取得書面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進行。 - 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 不可對租戶造成滋擾。
探訪非住宅租戶	(i) 由個別租戶決定。
	(ii) 不得在商場的公用地方進行拉票活動。
	(iii) 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適用於居屋苑和租置計劃屋邨

選舉活動	行動
在私人地點展示選舉廣告及舉辦其他選舉活動	(i) 在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居屋苑及租置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有權代表所有業主決定把公用地方撥作進行選舉活動之用。在該等仍然由房屋委員會擔任大廈公契經理人的屋苑或屋邨，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請業主立案法團參閱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擬備的選舉活動指引和房屋署的政策及管理指引。倘有任何業主立案法團有意制定本身的政策和指引，可自行訂立，並把一份政策和指引交予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房屋署作為經理人，會遵從業主立案法團所訂立的政策和指引。倘房屋署發覺業主立案法團所訂立的政策和指引有任何不可接受之處，例如作出不合理的歧視，我們會表示反對，並且不會引用由業主立案法團訂立而屬冒犯性質的政策/指引。
	(ii) 本文所載的政策和指引，適用於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居屋苑和租置計劃屋邨。署方或會向互助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解釋房屋署的政策和指引。
	(iii) 居屋苑和租置計劃屋邨若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已由業主立案法團接管，將視作私人樓宇，不受房屋署管轄。

探訪住宅租戶：

候選人必須最少預早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申請，先到先得的原則並不適用。房屋署倘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收到兩份或以上的申請，要求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屋邨進行家訪，會建議申請人自行就進行家訪的時間協商。倘他們無法達成協議，房屋署會安排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如可以的話)，在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決定的時間進行抽籤，以編配在個別大廈進行家訪的時段。為增加不同候選人進行家訪的機會，在一天內候選人探訪屋邨內各座大廈的時間會分為三個時段¹

-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 下午 2 時至 6 時；以及
- 下午 6 時至 10 時

在同一大廈的同一時段內，不會容許超過一名候選人進行家訪。候選人如獲分配在某一時段進行家訪，便不會透過抽籤獲分配在同一天的其他時段在同一大廈內進行家訪。

選舉活動/會議：

為確保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場地得以善用和避免發生衝突，房屋署倘收到超過一份申請，要求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同一場地舉行活動，而申請人之間又未能達成協議，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盡可能向申請人提供同一天可供舉行活動的其他時段，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如可以的話)，安排就有關的時段進行抽籤(舉例說，申請人 A 和申請人 B 同是申請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晚上 6 時至 10 時的時段使用同一場地，而他們又未能達成協議，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可安排提供上述時段及同一天另一個時段，如下午 2 時至 6 時，予申請人抽籤)。

至於不同候選人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同一場地派發競選資料的申請，則可全部予以批准。

有關探訪住宅租戶和舉行選舉活動/會議的批准書副本，會張貼於有關屋邨辦事處的布告板上，以免產生誤會和爭議。